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44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电投源汇区4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中电投源汇区4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漯政土〔2021〕27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源汇区大刘镇等2个镇（乡）大刘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5996公顷，作为中电投源汇区4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柘城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

施，确保已补充 0.5996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中电投源汇区 4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中电投源汇区4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水浇地
漯河市总计	0.5996	0.5996	0.5996	0.5996
源汇区合计	0.5996	0.5996	0.5996	0.5996
大刘镇小计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大刘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问十乡小计	0.5596	0.5596	0.5596	0.5596
曹店村	0.4796	0.4796	0.4796	0.4796
后李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望天村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集体土地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7550000	hnrz@163.com	
2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1-67550000	hndw@163.com	
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371-67550000	hnhj@163.com	
4	河南省统计局	0371-67550000	hnhj@163.com	
5	河南省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	0371-67550000	hnrz@163.com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印发

